

关于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西安超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问题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问题 6.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西工大历史持股及股东、董监高事业单位任职	3
问题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5
二、业务与技术	7
问题 3.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7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8
问题 4.客户集中度高及业绩可持续性	8
问题 5.大额应收款项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10
问题 6.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1
四、其他信息	13
问题 7.其他问题	13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西工大历史持股及股东、董监高事业单位任职

根据申请文件：（1）超晶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由西北工业大学（以下简称西工大）牵头成立，设立时的股东包括西工大、李金山、刘林、傅恒志，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西工大教授；西工大资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退出公司。西工大及其下属企业历次股权变动存在若干程序瑕疵。2019 年 7 月及 2023 年 8 月，工信部财务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函件。（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薛祥义任西工大材料学院研究员，董事王一川在 2023 年 10 月之前为西工大材料学院实验员，股东李金山、傅恒志、周廉等均（曾）在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事业单位任职。（3）公司与西工大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联合研发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工大存在一个合作研发项目。公司有 3 项发明专利为与西工大共有。2022 年，公司联合西工大、西北有色院下属西部超导共同申请的“钛合金组织性能调控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说明西工大出资设立公司，西工大下属西工大产业集团、西工大科技园、西工大资管公司等受让、转让、持股比例降低等历次股权变动，以及退出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决策、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审批、招拍挂等）、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所采取的瑕疵弥补或规范措施、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结合法律法规规定或相关

文件授权等依据，说明工信部财务司是否为对相关程序瑕疵出具确认的有权主体。（2）分别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中的间接股东）、董监高人员在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事业单位的任职经历及目前任职情况，是否具有事业编制身份，是否属于党政领导干部；结合事业单位人员及党政干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相关事业单位内部管理规定及出具的说明等情况，分别说明前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或担任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履行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是否符合任职回避规定等）、是否影响任职独立性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说明是否存在为西工大及下属单位、其他事业单位等工作人员代持股权情形。（3）说明利用前述共有专利、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成果取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共有专利及获奖成果对公司业务的重要性；公司与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的合作模式，各方对于共有专利及获奖成果的使用、收益归属、争议解决方式等的具体约定，公司在专利及成果使用方面是否存在限制；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相关专利是否来自于公司人员在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任职时的职务发明；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是否独立，对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等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采取相应防范风险措施。（4）说明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资产、业务、技术、人员、资金等来源于西工大、西北有色院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薛祥义、乔伟、张晓艳。乔伟与张晓艳夫妇通过西安兴正伟、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合计控制公司 30.59%的股份；乔伟和薛祥义通过新余超科控制公司 7.44%的股份。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0.88%的股份。薛祥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乔伟担任公司董事。（2）乔伟与张晓艳夫妇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陆续通过其控制的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西安兴正伟受让公司股份、增资。2021 年 6 月 27 日，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与公司生产经营、市场行业、日常管理、技术方向确定等相关事宜，以薛祥义的意见为准；与公司投融资活动、资本运作活动、收购合并行为、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及薛祥义决策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以乔伟的意见为准。（3）乔伟与张晓艳夫妇通过西安兴正伟、私募基金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24.28%，其余持股 6.31%部分为市场化募集资金持股。依据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的合伙协议，基金存续期限分别至 2028 年 12 月、2028 年 8 月，随着陕西兴航成、西安兴和成私募基金到期清算，6.31%的股权面临减持退出需求。（4）截至报告期末，乔伟、张晓艳及其控制企业的对外大额负债约 7,000 万元，乔伟、张晓艳控制

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及光伏投资运营。

请公司：（1）结合新余超科的设立背景及股东构成，薛祥义、乔伟在新余超科的任职情况等，说明新余超科的实际控制方及具体依据，是否存在新余超科控制权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补充披露薛祥义、乔伟与张晓艳夫妇两方分别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2）结合薛祥义、乔伟、张晓艳共同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与及表决，董监高人员提名或任命，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是否充分、认定是否合理。（3）说明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表决时是否存在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在董事提名、高管任命、日常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是否保持一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情况及有效性，乔伟、张晓艳决定事项中的“《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具体范围，双方决定事项之间是否存在重合或界限不明等情况，若发生分歧如何解决，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4）说明前述 24.28%、6.31% 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和过程；结合合伙协议约定，说明未来基金清算对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影响是否仅为市场化募集资金部分，是否对乔伟、张晓艳的实际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乔伟、张晓艳个人及其控制企业的分别承担的负债金额，乔伟、张晓艳对企业债务是否承担担保责任、转化为个人债务的可能

性；个人及企业债务的主要用途，是否涉及对公司的出资、是否涉及股权代持；乔伟、张晓艳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具有偿还能力，相应偿还情况及未来偿还计划，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乔伟在公司的任职或履职，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6）结合前述基金未来清算情况、实际控制人负债情况、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及续期安排等，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风险，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与技术

问题 3.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从参股公司双超金属、关联方格润砥金属、宝鸡斯纳普、兴正伟新采购服务及能源，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38.35 万元、575.89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向双超金属、格润砥金属出租厂房，分别取得租金 76.88 万元、85.75 万元。（3）公司和西部超导于 2018 年 9 月共同发起设立双超金属为公司提供金属打磨服务，双超金属于 2023 年 1 月注销。双超金属注销后，公司和西部超导仍然存在金属打磨服务需求，并由格润砥金属承继双超金属的业务向前两方提供金属打磨服务，双超金属的资产、业务、人员均由格润砥金属承继。公司实控人薛祥义等 10 名公司管理层员工曾委托他人持有格润砥金属 17.19% 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减资退出。

请公司：（1）结合服务及能源的公开市场价格、关联方对其他客户提供能源等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2）说明厂房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租原因、厂房所在具体位置、面积、同类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等，进一步论证出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3）说明设立、注销双超金属的背景，公司和西部超导仍存在金属打磨服务需求而将双超金属注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双超金属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实控人及管理层委托他人持有格润砥金属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代垫费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指引 1 号》）1-20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客户集中度高及业绩可持续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5.21%、83.84%，公司主要客户为航天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三大集团及其下属单位合计近 30 多家企业，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北、华中等地区。（2）公司高性能钛合金材料平均单价分别为 296.66 元/千克、504.94 元/千克，销量分别为 203.91 吨、174.99 吨；锻压成型结构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8,284.54 元/件、12,936.76

元/件，销量分别为 16,896 件、12,353 件，公司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下游客户采购了单价较高的产品所致。(3) 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西北有色院下属单位既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也是主要客户，其中重合的业务主体主要为西部超导（688122.SH），公司向西部超导采购钛棒等产品，同时为其提供钛材的锻造加工服务。

请公司：(1) 按照业务类别分别列示各期客户数量、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信用政策、合作背景、合作年限、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签署长期合作协议，公司主要产品占前五大客户相关产品的采购比例，以及前五大客户集中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2) 说明公司产品定价政策、以及与航天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三大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定价原则，报告期各期来自上述三大客户的毛利额及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对上述企业重大依赖情形，毛利率与相同产品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3)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签署周期、生产及验收周期、销售流程，收入确认凭证及收入确认时点合规性；说明收入确认单据仅签字未盖章情形涉及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未盖章原因，未盖章情形下对单据效力及真实性的确认方式。(4) 结合具体客户、市场需求变动等情况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量下降但售价上升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变动趋势是否一致；结合行业趋势、下游市场增量需求等情况分析

公司是否存在销量持续下降风险，以及公司针对销量下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5）结合航天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三大集团及其下属单位的采购趋势，以及公司已定型批产产品的延续采购情况、在研跟进产品进度及预计定型批产周期、在手订单及预计收入实现时间等，说明上述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并分析未来交易的可持续性和变化趋势。（6）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和客户重叠的情形及商业合理性，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发生时间、对应的资金流向情况等，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向西部超导采购钛棒等产品具体内容、交易背景、价格公允性，为西部超导提供钛材的锻造加工服务的结算方式，与公司向其他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说明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者通过重叠客户及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指引 1 号》1-13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大额应收款项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145.70 万元、64.45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110.38 万元、7,782.94 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较大，分别为 8,914.44 万元、7,771.29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64.34 万元、18,191.24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340 万元、683.13 万元。（3）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4、2.06，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公司：（1）列示披露各期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的期初余额、本期收到金额、本期兑付及支付金额、期末余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的确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和步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各期末逾期客户的账龄结构、长账龄逾期客户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低；如是，请测算对财务数据的影响。（4）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对客户延长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结合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差异等，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具体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6.成本核算准确性及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228.46 万元、17,169.90 万元，具体构成包括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4.36%、47.09%，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5.54%、42.79%。（2）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6,323.25 万元、7,687.21 万元，主要包括折旧费、电费、加工费等。（3）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22% 和 38.86%，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 37.78%、34.93%。（4）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1.67%、51.90%。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业务流程等，说明不同类型产品成本归集、核算及结转的方法、过程，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营业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完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2）说明原材料成本的明细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结合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报价或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分析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制造费用的明细构成及波动原因，制造费用的分配方法、分配依据及其准确性。（3）补充说明细分产品毛利率，结合市场地位、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生产工艺、产品结构比较分析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差异，说明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市场竞争程度、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集中度等因素，说明公司毛利率下滑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揭示。（5）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与公司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合作历史、采购

内容、平均采购价格、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额占供应商销售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供应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况。(6)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与生产经营特点；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同一供应商各期采购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其他信息

问题 7.其他问题

(1) 历史沿革及出资、持股瑕疵。①超晶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设立时，李金山、刘林、傅恒志以实物形式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后于 2015 年由股东进行现金置换，其中，傅恒志的实物出资由李金山代为现金置换。请公司说明：由李金山代傅恒志进行现金置换安排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②2003 年 3 月，杨凌光泰将其持有超晶有限的 47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金山，付款记录为 2015 年李金山支付给公司 500 万元，考虑到杨凌光泰对公司购买土地难以落实且支付的土地款无法收回事项负有责任，前述股权转让款由李金山直接付给公司，以作为土地款无法归还的补偿。请公司说明：公司支付土地款的具体金额，无法获取土地且无法收回土地款的原因，是否涉及违法违规事项；2003 年转让股权、2015 年才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原因，支付金额是否弥补公司土地款损

失，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③公司股东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为国有股东。请公司说明：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对公司增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有有效投资决策文件。④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海新先瑞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杭州先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海新先瑞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申请。请公司：补充披露私募基金管理人变更手续办理进展情况；结合海新先瑞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基金投资期及退出期等，说明海新先瑞的存续期限、是否会终止运作，其作为公司股东的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限售承诺的履行。⑤公司历史上存在若干股权代持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共有、购买发明专利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多项发明专利系与第三方共有，1 项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①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因、购买时间、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与公司取得专利的对应关系，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形成的产品和销售情况、在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属于公司主要技术或组成部分，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的信息披

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

(3) 经营合规性。①公司目前披露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②公司有两处厂房及其他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瑕疵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面积及占比、具体用途、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补充说明前述瑕疵建筑物是否履行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采取规范措施，补办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应房产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③公司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请公司补充披露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及合规性。

(4) 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业务涉及国家秘密，提交了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请公司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相关国家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公司目前采取的信息披露方式、披露内容、脱密处理方法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机关的要求、是否符合公司与军工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约定。

(5) 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及定价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业务成本（不含检测服务）占经营

性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17%和 18.99%。其中，公司第一大外协厂商格润砥金属为公司关联方。请公司：①梳理不同产品的生产业务流程，以图表形式补充披露公司在生产业务流程中自主生产和外协加工、外采成品等具体情况；说明外协中的模锻、环锻是否为公司核心生产工序，是否均通过外协进行，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②列表说明各期主要外协厂商的名称、数量、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资质是否齐备；说明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对外协生产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③结合公司自主生产工序的产能利用情况，说明公司进行外协采购是否符合其正常业务需求，与同行业公司的外协采购情况是否一致。④外协厂商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除格润砥金属外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外协加工费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6）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及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规范性

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95.27 万元、384.29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保险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01.69 万元、258.27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68.69 万元、64.77 万元。②管理费用分别为 1871.29 万元、1898.35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折旧摊销及中介服务等，其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717.96 万元、678.95 万元。③2021 年-2023 年，公司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超汇实施两次股权激励，授予价格分别为 5.00 元/股、

5.23 元/股，合计授予员工 300 万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约定的服务期限摊销股份支付金额，并计入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253 万元、380.06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公司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数量变化情况及原因，人员数量、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差异原因，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结构是否匹配。②2023 年公司收入上涨，销售费用职工薪酬金额下降、业务招待费减少的具体原因。③历次股权激励的主要内容、相关协议签署情况和内容、员工出资情况、实际取得股份时点等，分析授予日、等待期及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持股平台内员工离职后股权回购情况和会计处理。

(7)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69.14 万元和 17,680.23 万元，其中在产品 and 半成品占比分别为 43.41%、52.28%。公司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4.90%、3.41%，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 2.12%、1.94%，各期跌价准备转回金额分别为 817.08 万元、792.4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存货库龄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说明不同类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的原因和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在产品 and 半成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在产品、半成品的订单支持情况、是否符合企业的经营模式。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存货转回的具体情况和依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

计提及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形。

(8) 其他信息披露。①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所属行业为“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41 飞机制造”及“C3742 航天器及运载火箭制造”。请公司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及同行业公众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所披露行业分类是否准确、合理。②请公司在公转书行业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③公司股东航天新能源、西安军融、海通元睿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37% 股份，海通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海通证券的子公司。请主办券商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利益冲突审查及出具合规意见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1) - (5)、(8)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5) - (7) 并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对于事项 (1)，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

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

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